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30號

原告 宏洋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家麟

被告 明鈦精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世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主張其於民國111年8月12日與被告簽立機械買賣合約書（下稱系爭買賣契約），已給付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予被告，但被告未依約履行，依系爭買賣契約第4條約定，視為解除契約，被告自應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第6項約定或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返還其150萬元，及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第6項約定，給付其違約金9萬元，爰依系爭買賣契約第5條第6項約定、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其159萬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堪認原告所提本件訴訟係以其合法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後，請求被告返還價金150萬元及給付違約金9萬元。又系爭買賣契約第16條

01 約定：「合約生效後，雙方就合約範圍如有異議，當以出貨
02 地為主的屏東地方法院裁決」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，足見兩
03 造間就系爭買賣契約所衍生債權債務法律關係之民事訴訟，
04 業已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則本件既係關於原告解除系爭
05 買賣契約後所衍生之返還價金及給付違約金之訴訟，兩造自
06 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。雖本院因契約履行地（即被
07 告應將機器送至原告所在地進行安裝）在本院轄區而有管轄
08 權，但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
09 用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則揆諸前
10 揭說明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 日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趙伯雄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 日
18 書記官 康閔雄